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04—2008  
代替 GB/T 2104—1988

## 钢丝绳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 一般规定

Steel wire ropes—Packing, marking and  
certificate—General requirements

2008-08-19 发布

2009-04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2104—1988《钢丝绳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2104—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改进工字轮包装；
- 将工字轮包装金属丝(带)或塑料包装带在距轮缘内部不大于 150 mm 处捆扎三道,改为 200 mm；
- 在标志和包装中增加了生产许可证编号；
- 删除附表 1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、贵钢绳股份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代义、张军、王姜敏、杨红英、王玲君、戴石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2104—1980, GB/T 2104—1988。

## 钢丝绳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钢丝绳的三种包装方法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钢丝绳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说明书的一般要求。当产品标准或需方有具体规定时,按相应规定执行。

### 2 包装

2.1 一般情况下,每卷钢丝绳都应单独包装。

2.2 包装方法分下列3种。包装类型应在合同中注明。若未注明,由供方选择。

2.2.1 方法一:无工字轮包装

钢丝绳应用镀锌铁丝(或低碳钢丝)、钢带或不影响钢丝绳表面质量并能满足捆扎要求的材料捆扎结实、均匀,用防潮材料包严缠紧,包装材料端部用金属丝(带)扎牢,最后用镀锌铁丝(或低碳钢丝)、钢带或塑料包装带捆扎结实、均匀。根据钢丝绳卷外径大小和重量,考虑横向捆扎和纵向捆扎(见图1),金属丝捆扎端部应平伏。

除非另有规定,每卷钢丝绳的重量不应大于500 kg。



1——金属丝(带)或塑料包装带;

2——外包装。

图1 无工字轮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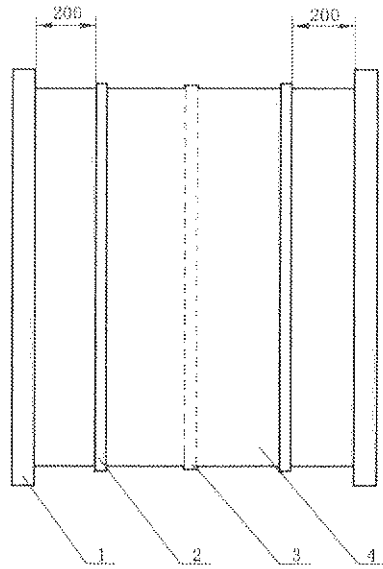
2.2.2 方法二:工字轮包装

工字轮可选用木材、钢、钢木或其他适当材料制成,应有足够的强度,以保证正常运输中不受损坏。

工字轮应不潮湿,木质工字轮应干燥且中心轴孔必要时用金属材料加固。工字轮轮芯直径由供方选择,但要保证所卷钢丝绳拆卷后不变形。工字轮边缘应高出所卷钢丝绳的最外层;直径小于15 mm的钢丝绳,其高出量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倍;直径大于或等于15 mm的钢丝绳,其高出量不应小于30 mm。

GB/T 2104—2008

为保证防潮效果,在卷绳前,轮芯和轮壁可衬一层中性防潮纸或其他中性防潮材料。卷绳时,钢丝绳应排绕整齐、紧密。卷绳后,应切净绳头松散部分并将其固定结实。然后,在外层钢丝绳上紧密地包上一层中性防潮材料,再用金属丝(带)或塑料包装带在距轮缘内侧不大于 200 mm 处捆扎二道(见图 2),不应有明显外露的钢丝绳。如捆扎道的间距大于 500 mm,应在中间部位增加一道(见图 2 虚线部位),用金属丝捆扎的端头应平伏。



- 1——工字轮;  
2,3——金属丝(带)或塑料包装带;  
4——外包装。

图 2 工字轮包装

根据需要,工字轮增加防护材料包装,并增加轮内侧衬中性防潮材料,外层再用木板或其他相当的防护材料覆盖,最后用金属丝(带)捆扎。根据要求,可进行工字轮加托盘(托架)包装。

### 2.2.3 方法三:桶(箱)包装

2.2.3.1 先按 2.2.1 或 2.2.2 包装,然后将钢丝绳装入干燥清洁的桶(箱)中,桶(箱)盖应封闭严实,以便防污防潮。

2.2.3.2 对定尺有要求的卷装钢丝绳,单件附标识后,允许多件在同一桶(箱)内,对于裸装钢丝绳,在桶(箱)内应加防潮材料。

## 3 标志

钢丝绳包装外部应附有牢固清晰的标牌,其上注明:

- 供方名称和商标、地址;
- 钢丝绳名称;
- 产品标准号;
- 钢丝绳的直径、结构、表面状态、捻法和长度;
- 钢丝绳净重和毛重;
- 钢丝绳公称抗拉强度;
- 钢丝绳破断拉力或钢丝破断拉力总和;
- 钢丝绳出厂编号;
- 钢丝绳制造日期;

GB/T 2104—2008

- j) QS 标志;
- k) 生产许可证号(需要时);
- l) 检查员印记。

#### 4 质量证明书

交货钢丝绳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中应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和商标;
  - b) 钢丝绳名称;
  - c) 产品标准编号;
  - d) 钢丝绳的直径、结构、表面状态、捻法和长度;
  - e) 钢丝绳净重;
  - f) 钢丝绳公称抗拉强度;
  - g) 钢丝绳中试验钢丝的公称直径和公称抗拉强度;
  - h) 实测钢丝绳破断拉力或实测钢丝破断拉力总和;
  - i) 钢丝绳中钢丝试验结果(具体按产品标准要求);
  - j) 钢丝绳出厂编号;
  - k) 技术监督部门印记;
  - l) 生产许可证号(需要时);
  - m) 质量证明书编号;
  - n) 质量证明书审核员的印记或签名;
  - o) 开具质量证明书日期。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钢丝绳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  
一般规定

GB/T 2104—200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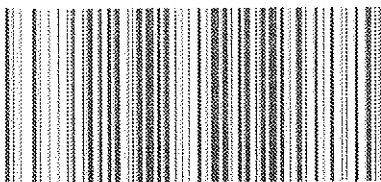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6 字数 8 千字  
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155066·1-34711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104-2008